

抚顺市收费基金目录清单——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序号	部门	项目名称（共13项，全部中央设立）	收费标准	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立项级次	涉企
一	公安						
		1.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		缴入同级国库	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1号，计价格〔1994〕783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，行业标准GA36-2014，发改价格规〔2019〕1931号	中央	*
		(1) 号牌（含临时）	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、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；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、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；三轮汽车、低速货车反光号牌每副40元、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；摩托车号牌每副35元；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		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1号，发改价格规〔2019〕1931号，辽发改收费〔2020〕34号		
		(2) 号牌专用固封装置					
		(3) 号牌架					
		2. 机动车行驶证、登记证、驾驶证工本费	10元 / 本	缴入同级国库	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1号，财综〔2001〕67号，计价格〔2001〕1979号，计价格〔1994〕783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，辽价发〔2017〕56号	中央	*

二	市民权益保障服务						
		3. 仲裁收费 (不含大连)	案件受理费: 最低40元, 争议金额的0.25-5%; 案件处理费: 按合理的实际支出收取	缴入 同级 国库	《仲裁法》, 财综(2010)19号, 国办发(1995)44号, 辽财非(2010)985号, 辽财税(2021)69号	中央	*
三	自然资源						
		4. 土地复垦 费	10元 / 平方米	缴入 市县 国库	《土地管理法》, 《土地复垦条例》, 财税(2014)77号、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, 辽政发(2000)48号	中央	*
		5. 土地闲置 费	5元 / 平方米	缴入 市级 国库	《土地管理法》, 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, 国发(2008)3号, 财税(2014)77号,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, 辽财税(2021)133号	中央	*
		6. 耕地开垦 费	最低征收标准: 一般耕地10-84元 / 平方米; 永久基本农田20-168元 / 平方米	缴入 市县 级国 库	《土地管理法》, 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, 财税(2014)77号,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, 辽政办(2020)15号	中央	*
	▲	7. 不动产登 记费	住宅类: 80元 / 件; 非住宅类: 550元 / 件; 证书工本费: 按规定核发一本证书不收工本费, 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证书的, 每增加一本加收10元	缴入 市县 级国 库	《物权法》, 财税(2014)77号, 财税(2016)79号, 发改价格规(2016)2559号, 财税(2019)45号, 财税(2019)53号,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	中央	*
四	住房城乡 建设						

		8.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	按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缴纳标准：每平方米，沈阳、大连市1700元，鞍山、抚顺、本溪、丹东、锦州市1487.5元，其余省辖市1275元，县级市和县城850元；九层以下民用建筑也可按地面总建筑面积缴纳标准：每平方米，沈阳、大连市34元，鞍山、抚顺、本溪、丹东、锦州市29.75元，其余省辖市25.5元，县级市和县城17元	缴入省市县国库	中发〔2001〕9号，计价格〔2000〕474号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财税〔2019〕53号，财政部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 公告2019年第76号，省政府令第49号，辽价发〔2001〕72号，辽价发〔2018〕55号，辽财税〔2020〕383号	中央	*
		9. 污水处理费	授权市、县人民政府制定	缴入市县国库	《水污染防治法》，《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》，财税〔2014〕151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19号，省政府令2009年 第235号，辽政办发〔2008〕60号，辽价发〔2018〕38号	中央	*
		10. 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费	城市道路占用费由省授权各市制定标准；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由国务院授权省住建部门制定，收费标准按实际挖掘面积30-520元 / 平方米	缴入市县国库	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，建城〔1993〕410号，财税〔2015〕68号，辽建发〔1995〕53号，辽住建〔2011〕240号，辽财税〔2020〕268号	中央	*
五	水利						
		11. 水资源费	按辽政发〔2010〕18号、辽政发〔2016〕27号文件执行	缴入中央省市县国库	《水法》，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，财税〔2016〕2号，发改价格〔2014〕1959号，辽政办发〔2016〕27号，发改价格〔2013〕29号，财综〔2011〕19号，发改价格〔2009〕1779号，财综〔2008〕79号，财综〔2003〕89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181号，辽政发〔2010〕18号，省政府令第234号（2009年7月11日发布），辽政发〔2016〕27号，辽财综〔2004〕67号，辽财非〔2009〕546号，辽价发〔2011〕100号	中央	*

		12. 水土保持补偿费	按辽价发〔2018〕56号文件执行	缴入中央省市县国库	《水土保持法》，财综〔2014〕8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，辽财非〔2014〕277号，辽价发〔2017〕61号，辽价发〔2018〕56号，辽财税〔2020〕383号	中央	*
六	技术创新研究（技术检验检测认证）						
		13.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	按辽价发〔2017〕97号文件执行	缴入同级国库	《特种设备安全法》，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299号，财综〔2011〕16号，财综〔2001〕10号，辽价发〔2017〕97号	中央	*

注：1、标注“▲”号的收费项目，对小型微型企业免予征收。

2、标注“*”号的收费项目，属涉企收费。